

基隆市辦理新購低污染運具補助辦法

總說明

為推動綠色運輸，鼓勵民眾購買低污染運具，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特訂定補助辦法，補助經費由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於一百零一年度編列新台幣三十五萬元，針對戶籍設籍於基隆市，並購買低污染運具之民眾，予以補助電動機車每輛 1 萬元，共計補助 20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每輛補助 1 仟元，共計補助 150 輛。現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基隆市辦理新購低污染運具補助辦法」草案，草案條文內容共 10 條，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所稱電動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補助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補助數量及金額（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補助應檢具文件（草案第六條）。
- 七、通知補正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補助款撥款方式及依法繳納所得稅（草案第八條）。
- 九、查獲不實造假情事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